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單禁沒字第788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陳信雨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（113年度執字第15160號、113年度執聲字第3579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壹包（驗餘淨重零點壹伍肆柒公克）沒收銷燬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烏日分局員警於民國109年9月14日，在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號2室查獲被告陳信雨涉犯販賣、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案件，並扣押甲基安非他命（聲請意旨誤載為安非他命，應予更正）3小包。被告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案件，觀察勒戒後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（下稱臺中地檢署）檢察官於113年5月31日以112年度毒偵字第3682號不起訴處分確定，有該處分書可佐。另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小包（即鑑驗編號1），業經本院以112年度訴字第1918號判決宣告沒收銷燬。惟查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小包（即鑑驗編號2、112年度安保字第1318號），係屬違禁物，有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鑑驗書1紙附卷足證，爰依刑法第40條第2項（聲請意旨贅載刑法第38條第1項，應予刪除）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聲請宣告沒收銷燬等語。

二、按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；又查獲之第一級、第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、第二級毒品之器具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，刑法第40條

第2項、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  
而甲基安非他命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規範之第二級毒品，並禁止持有、施用，自屬違禁物無訛。

### 三、經查：

(一)受刑人於109年9月14日因販賣、施用第二級毒品案件為警查獲，並扣得甲基安非他命3小包（經指定鑑驗2包），其所犯販賣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部分業經本院以112年度訴字第1918號判決判處罪刑確定（併僅就其中扣案供販賣所用之甲基安非他命1包【鑑驗編號1，驗前淨重0.5631公克、驗餘淨重0.5490公克】宣告沒收銷燬）；其另犯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部分，經依本院112年度毒聲字第917號裁定令入勒戒處所施以觀察、勒戒後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，於113年5月13日執行完畢釋放，並經臺中地檢署檢察官以112年度毒偵字第3682、3683、3684、113年度毒偵字第1023、1816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等情，有上開刑事判決、不起訴處分書、扣押物品清單、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。

(二)扣案之晶體1包【鑑驗編號2，驗前淨重0.1665公克、驗餘淨重0.1547公克】，經檢驗結果，確含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等情，有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112年8月1日草療鑑字第1120700465號鑑驗書可憑，依前揭規定及說明，屬違禁物，爰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、刑法第40條第2項規定，單獨宣告沒收銷燬之；又裝放上開毒品之包裝袋，係供包裹上開毒品之用，縱於檢測時將上開毒品取出，仍有微量毒品沾附其上無法析離，應一併依上揭規定沒收銷燬之；至供鑑驗用之毒品既已耗損而滅失，自不另予以宣告沒收銷燬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第11條、第40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  
刑事第十九庭 法 官 蔡有亮

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  
03 附繕本）

04 書記官 陳任鈞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